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07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99,99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99,999.69元（含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4,972,89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38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前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 6 个募集资金专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公司与一创投行和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44641001040039698	3,377.62	祥和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2017002129200089276	976,413,48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1858	432,747,268.2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970101230900003224	18,001,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44050170870100002212	1,471,339.69	片阻项目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970101230900003232	478,731,424.90	
合计		<b>1,907,368,099.78</b>	-

注 1：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数额包含资金存放期间利息；“祥和项目”指“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片阻项目”指“新增月产 280 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下同。

注 2：因投资者诉讼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7002129200089276）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部分募集资金，冻结金额为 147,963.31 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全部已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增设立1个祥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公司将及时与华夏银行、一创投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一创投行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